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精密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以及发改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取得前述备案或审批的结果、时间以及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本投资项目中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变化也可能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效果、项目进度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精密制造项目的议案》，为应对市场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思泉新材（东莞）精密制造项目，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及光伏逆变器等市场，规划建设现代化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及相应人员，提升公司现有液态硅胶、散热模组、散热风扇、钛合金结构件等热管理产品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以及发改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因此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

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思泉新材（东莞）精密制造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东莞企石镇清湖村。

3. 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6000 万片的不锈钢 VC 项目；年产 600 万套的散热模组项目；年产 1440 万件的钛合金结构件项目；年产 470 万套的散热风扇项目；年产 1 亿片的液态硅胶项目。

4. 项目拟生产主要产品：散热模组、不锈钢 VC、钛合金结构件、散热风扇、液态硅胶等热管理材料。

5. 建设周期：2 年。

6.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计划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建筑工程、装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运营资金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建设精密制造项目。

7. 预计投资回收期：5 年（不含建设期）。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公司利用自身的经济实力、研发能力和已有的产业基础，选择引进产品性能好、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和投资效益好的项目，按照突出主业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可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拓展发展空间和培育新的增长点。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

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以及发改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取得前述备案或审批的结果、时间以及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投资项目中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变化也可能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效果、项目进度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项目投资增加了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公司对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政策导向，以及将加强资金管理，学习并借鉴先进经验，通过积极开拓业务、引入专业人才等措施保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